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澤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宜靜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
尤柏燊律師

被上訴人 四季洋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鈴宏

訴訟代理人 吳治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凌昇裕